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之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制定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對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性質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即使[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該報表亦未必能真實反映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後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25年9月 30日歸屬於 母公司擁 有人之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編纂]	於2025年9月 30日歸屬於 母公司擁 有人之未經審 核[編纂]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 . .	465,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 . .	465,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 . .	465,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無形資產之基礎上，等同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65,812,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基於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後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上文附註2所述之調整及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編纂]為計算基準，惟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就編製此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91港元換算為港元。
- (5)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董事會於2025年10月建議並經股東於2025年10月批准、於相關記錄日期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倘該股息已於2025年9月30日入賬，則分別基於[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